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法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白碱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法院各项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法院工作任务。

(四) 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第一审案件、特别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五)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判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六) 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七) 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九)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区委主管部门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本院审务督察工作。

(十二)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经费、物资装备及信息技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增加 2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12 人,增加 0 人。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562.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62.0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562.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62.0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7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62.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2.0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56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39 万元，占 68.65%；项目支出 489.70 万元，占 31.3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62.0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62.0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62.0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62.0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7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22.61 万元，决算数 1,562.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7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22.61 万元，决算数 1,562.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342.43 万元,占 85.9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94 万元,占 4.9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7.33 万元,占 3.0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4.39 万元,占 6.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52.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31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7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89.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7.67 万元,下降 8.87%,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无变化,退休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1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和辞职调出外县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8.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8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下调,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8.5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3.81 万元，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7 万元，增长 50.3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98 万元，占 99.73%，比上年增长 10.98 万元，增长 49.9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0.27%，比上年增长 0.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油料费、保险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需要，工作小组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3.07 万元，决算数 33.0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12.98 万元，决算数 12.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2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9 万元，决算数 0.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6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本年劳务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2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1,015.71 平方米，价值 4,889.79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302.73 万元，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562.0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562.0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217.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7.0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够，目标约束力不够强，绩效理念树立尚不牢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指标值的设置缺乏弹性，项目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二是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三是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

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522.61	1,562.09	1,562.09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95.00	272.64	272.64	-	-	-
	本级资金(万元)	1,312.97	1,289.45	1,289.45	-	-	-
	其他资金(万元)	14.64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院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维护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提高人民满意度，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充分发挥法院的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维护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提高人民满意度，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2000 件	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282 件	20	20
		全年依法审执结案件数量	>=1900 件	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103 件	20	20
	质量指标	院庭长办案率	>=40%	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7.03%	50	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楼维修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6.87	66.87	10	1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6.87	66.8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综合大楼进行维修维护的方式,为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通过对综合大楼进行维修维护,为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了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楼宇数量	=1栋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栋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0%	10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全年成本	<=66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5.07万元	98.59%	9.86	中标价格下浮
			维修监理费	<=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8万元	90%	9	线下比价, 中标价格下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诉讼当事人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	100%	30	
总分	100							得分	98.8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70	150.19	150.19	10	1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70	150.19	150.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方式和外聘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达到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给当事人提供一个宽敞明亮的诉讼环境。推进我院工作专业化,实现质效同步提升的目标。							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方式和外聘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达到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给当事人提供一个宽敞明亮的诉讼环境。推进我院工作专业化,实现质效同步提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月份	=12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个月	100%	20	
			物业服务保障月份	=12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个月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5.26%	10	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机劳务派遣	<=3.19万元/月	计划标准	2.52万元/月	5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3万元/月	94.04%	4.7	劳务派遣有离

			月成本					赋分					职人员,实际劳务派遣月成本比预算减少
			司法协警劳务派遣月成本	≤1.65万元/月	计划标准	1.53万元/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55万元/月	93.94%	4.7	协警社保、公积金实际支出数减少
			物业服务月运转成本	≤8.2万元/月	计划标准	7.77万元/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2万元/月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诉讼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提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供	100%	30	
总分	100						得分	99.4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